《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

政策法规知识汇编》

（第八期）

2021年10月

目录

一、法律法规

1.《森林防火条例》

2.《草原防火条例》

3.《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二、政策文件

1.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2.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1年草原防火命令

3.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的决定

4.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的通知（川森防指〔2021〕13 号）

森林防火条例

（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第四条**　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国的森林防火工作。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五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的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责任。
　　**第七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实行信息共享，并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国家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通过保险形式转移森林火灾风险，提高林业防灾减灾能力和灾后自我救助能力。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以县为单位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国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和实际工作需要，编制全国森林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森林防火规划，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根据实际需要整合、完善森林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军用、民用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
　　**第十六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国家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演练。
　　**第十七条**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森林火灾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及其职责；
　　（二）森林火灾的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三）森林火灾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措施；
　　（四）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五）灾后处置。
　　**第十八条**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者新建开发区的，其森林防火设施应当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在林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十九条**　铁路的经营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
　　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组织人员进行巡护。
　　**第二十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二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负责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及时报告火情，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和森林火灾发生规律，划定森林防火区，规定森林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应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并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宣传。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安装防火装置，配备灭火器材。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二十八条**　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规定森林高火险期。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发布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森林防火需要，建设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无偿提供森林火险天气预报服务。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森林火险天气预报。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布森林火警电话，建立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采取相应的扑救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报告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按照规定报告国务院，并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一）国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二）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三）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10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六）未开发原始林区的森林火灾；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八）需要国家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在核实火灾准确位置、范围以及风力、风向、火势的基础上，根据火灾现场天气、地理条件，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四条**　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统一组织和指挥森林火灾的扑救。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及时疏散、撤离受火灾威胁的群众，并做好火灾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尽最大可能避免人员伤亡。
　　**第三十五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专业火灾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组织群众扑救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六条**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负责执行国家赋予的森林防火任务。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应当接受火灾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执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应当接受国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有关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火灾地区天气预报和相关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优先组织运送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紧急转移并妥善安置灾民，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公安机关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加强治安管理。
　　商务、卫生等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物资供应、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因扑救森林火灾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可以决定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障碍物、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
　　因扑救森林火灾需要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扑火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设备和交通工具，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理余火，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对森林火灾情况进行统计，报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森林火灾统计报告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局备案。
　　**第四十三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信息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发布。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由火灾肇事单位或者个人支付；起火原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行支付。
　　**第四十六条**　森林火灾发生后，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采取更新造林措施，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三）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森林消防专用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签订的有关协定开展扑救工作；没有协定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办理。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草原防火条例

（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0号公布；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积极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保护草原，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但是，林区和城市市区的除外。

第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将草原防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开展。

草原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和部门、单位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草原防火工作。

第六条 草原的经营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其经营使用范围内承担草原防火责任。

第七条 草原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或者涉及森林防火、城市消防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防制度，确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措施，加强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草原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草原防火意识。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

第十条 对在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草原火灾的预防

第十一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火灾发生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全国草原划分为极高、高、中、低四个等级的草原火险区。

第十二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火险区划和草原防火工作的实际需要，编制全国草原防火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草原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草原防火规划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草原防火规划制定的依据；

（二）草原防火组织体系建设；

（三）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

（四）草原防火物资储备；

（五）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草原防火规划，加强草原火情瞭望和监测设施、防火隔离带、防火道路、防火物资储备库（站）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观察和通信器材等装备，储存必要的防火物资，建立和完善草原防火指挥信息系统。

第十五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订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负责制订本行政区域的草原火灾[应急预案](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A%94%E6%80%A5%E9%A2%84%E6%A1%88%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D%89%E5%8E%9F%E9%98%B2%E7%81%AB%E6%9D%A1%E4%BE%8B/_blank)，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当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二）草原火灾[预警](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2%84%E8%AD%A6/75122%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D%89%E5%8E%9F%E9%98%B2%E7%81%AB%E6%9D%A1%E4%BE%8B/_blank)与预防机制；

（三）草原火灾报告程序；

（四）不同等级草原火灾的应急处置措施；

（五）扑救草原火灾所需物资、资金和队伍的应急保障；

（六）人员财产撤离、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应急方案。

草原火灾根据受害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受灾牲畜数量以及对城乡居民点、重要设施、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的威胁程度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确定本行政区域的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野外用火。

第十九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二十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和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在草原防火期内，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第二十一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草原、存在火灾隐患的车辆以及可能引发草原火灾的野外作业活动进行草原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存在火灾隐患的，应当告知有关责任人员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拒不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禁止进入草原或者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第二十三条 草原上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及驻军单位、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和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本单位的草原防火工作。

铁路、公路、电力和电信线路以及石油天然气管道等的经营单位，应当在其草原防火责任区内，落实防火措施，防止发生草原火灾。

承包经营草原的个人对其承包经营的草原，应当加强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履行草原防火义务。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划定重点草原防火区，报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扑火队；有关乡（镇）、村应当建立群众扑火队。扑火队应当进行专业培训，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联合建立草原火险预报预警制度。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做好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和发布工作；新闻媒体应当及时播报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

第三章　草原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六条 从事草原火情监测以及在草原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发现草原火情的单位和个人，也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核实火情，采取控制和扑救措施，防止草原火灾扩大。

第二十七条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草原火灾发生时间、地点、估测过火面积、火情发展趋势等情况报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境外草原火灾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还应当报告境外草原火灾距我国边境距离、沿边境蔓延长度以及对我国草原的威胁程度等情况。

禁止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情况确定火灾等级，并及时启动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特别重大、重大草原火灾以及境外草原火灾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要求，立即组织、指挥草原火灾的扑救工作。

扑救草原火灾应当首先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动员受到草原火灾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并予以妥善安置；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草原火灾应急工作。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做好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供[气象](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94%E8%B1%A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D%89%E5%8E%9F%E9%98%B2%E7%81%AB%E6%9D%A1%E4%BE%8B/_blank)信息，并根据天气条件适时实施人工增雨。

民政部门应当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AB%E7%94%9F%E9%98%B2%E7%96%AB%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8%8D%89%E5%8E%9F%E9%98%B2%E7%81%AB%E6%9D%A1%E4%BE%8B/_blank)工作。

铁路、交通、航空等部门应当优先运送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

通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公安部门应当及时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第三十一条 扑救草原火灾应当组织和动员专业扑火队和受过专业培训的群众扑火队；接到扑救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扑救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参加。

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草原火灾扑救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根据扑救草原火灾的需要，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紧急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采取清除障碍物、建设隔离带、应急取水、局部交通管制等应急管理措施。

因救灾需要，紧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事后应当及时返还，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补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草原火灾的，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火灾现场，组织、协调、督导火灾扑救，并做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草原防火物资的调用工作。

发生威胁林区安全的草原火灾的，有关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林业主管部门。

境外草原火灾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有关现场，组织、协调、督导火灾预防，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外交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草原火灾信息统一发布制度。特别重大、重大草原火灾以及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境外草原火灾信息，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其他草原火灾信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发布。

第三十五条 重点草原防火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草原防火指挥部，行使本章规定的本级人民政府在草原火灾扑救中的职责。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三十六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单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清除余火，并留有足够的人员看守火场。经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看守人员方可撤出。

第三十七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灾民安置和救助工作，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

第三十八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草原恢复计划，组织实施补播草籽和人工种草等技术措施，恢复草场植被，并做好畜禽检疫工作，防止动物疫病的发生。

第三十九条 草原火灾扑灭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对火灾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肇事人等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对受灾草原面积、受灾畜禽种类和数量、受灾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人员伤亡以及物资消耗和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统计，对草原火灾给城乡居民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上报。

第四十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的要求，进行草原火灾统计，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报告，并抄送同级公安部门、统计机构。草原火灾统计报表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家统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因参加草原火灾扑救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制订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

（二）对不符合草原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的车辆发放草原防火通行证的；

（四）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草原火灾的；

（五）未及时采取草原火灾扑救措施的；

（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截留、挪用草原防火资金或者侵占、挪用草原防火物资的，依照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或者过失引发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草原消防车辆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

(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25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但是，城市市区除外。本条例所称森林防火，是指森林、林木、林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森林防火工作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并将森林防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森林防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建立专职指挥制度，推进森林防火工作专业化、规范化。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本级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防火有关的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区内的街道办事处按照森林防火责任规定，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火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的规定，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承担其经营区域内的森林防火责任。

第八条　森林防火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确定联防区域，建立联防制度，明确联防职责，实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九条　森林火灾信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及时上报，并向社会发布。行政交界地区的一般森林火灾信息由共同的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较大森林火灾信息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年度工作计划，并按年度组织实施；将森林火灾预防、扑救、装备和队伍建设等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经费，并根据实际需要逐年增加。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森林防火科学研究，推广和应用先进的森林防火技术，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森林防火科技水平。

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取得显着成绩或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省森林防火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市（州）、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全省森林防火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森林防火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森林防火规划应当包括森林防火现状分析、防火目标、火险期、火险等级、火险区划、防火经费、基础设施、物资储备、扑救队伍、人员培训、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科技支撑、防火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森林火险区划等级标准，结合本地实际，以乡（镇）为单位确定森林火险区划等级，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防火隔离带、消防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森林防火物资，完善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指挥通讯信息系统。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和建设。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森林防火实际需要，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和现有航空基础设施，建立相关单位参与的航空护林协作机制，完善航空护林基础设施，并保障航空护林所需经费。航空护林服务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支持航空护林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林业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应当适时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在森林防火区、社区、学校宣传森林防火的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常识，增强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森林防火公益宣传教育工作。森林防火区的中小学校应当在每年春季、秋季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配备专业装备。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的建设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防火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扑救队伍。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和群众扑救队伍应当配备扑救工具和装备，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武装警察森林部队建设，提高其扑救森林火灾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森林火灾保险补贴工作，鼓励和支持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参加森林火灾保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森林防火任务的单位应当为所属的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成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为所属的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成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森林防火区，在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应当划定森林高火险区，并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工作和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第二十四条　在森林防火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或新建开发区等，应当将森林防火设施的建设纳入规划方案，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并由项目单位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在开工前应当征求当地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在项目竣工时通知其参与验收。在森林防火区成片造林的，应当同时配套建设森林防火设施。

第二十五条　铁路、公路的经营单位或管养责任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所属林地的防火工作，并配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铁路、公路沿线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防火工作。电力、电信线路和石油、天燃气管道的森林防火责任单位，应当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开设防火隔离带，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巡护，排除森林火灾隐患。因林木生长危及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设施安全，导致森林火灾隐患的，相关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确需砍伐林木的，应当依法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前款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每年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本单位经营区域的森林防火。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推行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实行巡山护林员制度，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护林员在执行森林巡护任务时，应当佩戴标识。标识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印制。

护林员承担下列职责：

（一）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

（二）巡山护林，管理野外用火，劝阻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消除火灾隐患；

（三）及时报告火情，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协助调查森林火灾案件。

第二十八条　每年1月1日至5月31日为全省森林防火期，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全省森林高火险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延长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防火期和森林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第二十九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期内，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设立临时性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第三十条　森林防火期内，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征求市（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报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第三十一条　森林防火期内，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第三十二条　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以及计划烧除、炼山造林、勘察、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野外用火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接到野外用火申请后，应当核查用火单位或个人的申请及防火安全措施，并依法予以审批。野外用火申请应当包括用火时间、地点、面积、目的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经批准野外用火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批准文件的要求，在风力和火险等级三级以下实施野外用火，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

（二）确定用火责任人，监管用火现场；

（三）预备好应急扑火力量，并准备好扑火工具；

（四）用火后彻底清灭火种，确保安全；

（五）落实其它相关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及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森林火险气象自动监测站和预报台站，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及时制作发布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提高森林火险天气预报、警报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在高森林火险气象等级时段，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降低森林火险等级。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不得干扰依法设置的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的正常使用。

##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报警。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调查核实，采取扑救措施，并按规定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全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为12119。

第三十六条　发生下列森林火灾之一的，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逐级报告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由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向有关部门及时通报：

（一）省际边界或市（州）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二）较大以上的森林火灾；

（三）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三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四）威胁居民区或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五）发生在原始森林防火区、飞播森林防火区、国有林场、以森林为主要景观资源的风景名胜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森林火灾；

（六）需要省级支持扑救的森林火灾；

（七）其它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林草交错区、林草结合部发生火灾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互通火灾信息。

第三十七条　发生森林火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办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合理确定扑救方案，划分扑救地段，确定扑救责任人，并指定负责人及时到达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扑救。

第三十八条　扑救森林火灾应当以武装警察森林部队和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为主要力量，以群众扑救队伍为辅助力量。扑救森林火灾不得动员未成年人、孕妇、残疾人以及其它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第三十九条　参加火灾扑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实施扑救，并做好扑救人员的安全防护等工作。

## 第四章　灾后处置

第四十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人员伤亡、扑救情况、物资消耗、其它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形成专题调查报告，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损失，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重大森林火灾损失，由市（州）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损失，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评估。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扑火期间人员工资、差旅费等由其所在单位支付。农民、无固定收入的城镇居民参加森林火灾扑救期间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费等，由火灾肇事单位或个人支付。火因不清的，由起火单位支付；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分，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支付。误工补贴、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灾发生的其它费用，可以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先行支付。森林防火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所在单位为其办理。对因参加扑救森林火灾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保障、抚恤；符合工伤认定条件的，依法认定为工伤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或修订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的；

（二）未按照森林防火规划落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的；

（三）截留、挤占、挪用森林防火项目资金的；

（四）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

（五）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

（六）发生森林火灾后，指定的负责人未按规定到森林火灾现场具体指挥扑救的；

（七）发生森林火灾后，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

（八）瞒报、谎报或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

（九）未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责任制的；

（十）不依法履行森林防火职责的其它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批准野外生产性用火，未按本条例规定采取必要防火措施的；

（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三）其它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设备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森林防火专用车辆按照国家有关执法执勤车辆管理的规定配备，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第四十七条　森林火灾等级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具体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森林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0〕26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1年全省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其中2月1日至5月31日为森林高火险期。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森林防火期和高火险期，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备案。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森林高火险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适时发布禁火命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命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各类自然保护地、景区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和森林防火警示牌，设置“防火码”，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扫码登记，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火令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和《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明确森林防火责任区域和职责任务，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遇高火险天气时，及时发布禁火命令，向社会公众预警。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森林防火期内，高危区、高风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高火险期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州）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人、护林员包山。林业主管部门、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七、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八、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1年草原防火命令

川府发〔2020〕27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草原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草原防火期。2021年全省草原防火期为1月1日至6月30日。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结合辖区实际，延长草原防火期，并向社会公布。

二、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在草原防火期内，出现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以及一旦发生草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区域划为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草原防火期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二）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林地和草原接壤区域已划为森林防火区的，应当遵守森林防火的规定；

（三）除（一）、（二）规定的情形外，严禁在草原上野外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焚烧垃圾及其他野外用火；

（四）禁止在草原上使用枪械狩猎；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性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在草原上作业或者行驶的机动车辆，应当安装防火装置，严防漏火、喷火或闸瓦脱落引起火灾。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和乘务人员，应当对旅客进行草原防火宣传。司机、乘务人员和旅客不得丢弃火种；

（六）对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应当采取防火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失火；

（七）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制要求，严格管理。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

凡违反以上规定的，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依据《草原防火条例》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野外烧纸和吸烟者，一律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行政处罚；公职人员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实施分期分区精准管控，网格化管理。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

草原防火期内，极高草原火险区、高草原火险区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草原高火险期时，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实行市（州）包县、县（市、区）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户包人、护草员包草场，确保不发生重大人为草原火灾。

五、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全面执行草原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草原经营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草原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草原防灭火工作。

草原防火期内，各级草原防灭火机构和责任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类扑救队伍做好扑火准备。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的安全，在具备条件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有效的措施有序组织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减少损失。

六、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确保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开展全方位、拉网式草原火灾隐患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等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草原火灾案件，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重大及以上人为草原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草原火情，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12119报警。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4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的决定》已经2021年5月25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4日起施行。

 省长　黄　强

 2021年6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2019年3月30日、2020年3月30日我省连续两年因扑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惨痛教训，增强全民防火意识，省政府决定自2022年起，将每年3月30日设立为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

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教育、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题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形式，营造全民防火、全民监督、全民践行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防范森林草原火灾的意识和能力。全省干部群众要永远铭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告诫嘱托，永远铭记用沉痛代价换来的深刻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制度建设，健全督促检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现防控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环境。

|  |  |
| --- | --- |
| 四川省森林草原文件 |  |
| 防灭火指挥部 |  |

川森防指〔2021〕13号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

发布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2021年3月18日

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和发布工作，根据《国家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办法》《突发热点舆情引导处置工作手册》（2018年版）、《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以及四川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的相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和发布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有火必报原则。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各市（州）、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公室”）必须第一时间通过省森林草原火情监测即报系统（以下简称“即报系统”）核实并录入火情，同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准确、规范将森林草原火灾信息逐级报告至省森防指办公室。

（二）归口管理原则。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防指办公室归口管理。林草、农业农村、公安、气象、民航、新闻等有关部门掌握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报属地或同级森防指办公室。市（州）党委、政府向省委、省政府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时，同时抄报省森防指办公室。

（三）及时报告原则。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实现“第一手情况、第一份资料、第一时间报告”。

（四）授权发布原则。具有信息发布权限的单位根据信息报告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辖区内和省际边界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和发布。

二、信息报告

**第四条** 实行零报告制度。全省防火期内，各市（州）森防指办公室应于每日8时、14时和20时按规定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森防火情专报》，报告本辖区有无森林草原火情和火险预警预报情况。

省森防指办公室于每日9时、15时和21时按规定向省森防指领导报送《森防火情专报》，21时同步报送《森防火险预警预报》，报告全省森林草原火情和火险预警预报情况。

**第五条**  即报系统推送的监测热点，以及省森防指办公室要求核实的火情线索，市（州）森防指办公室应第一时间通知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组织核实，并在2小时内反馈核查结果；地方偏远、交通不便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省森防指办公室说明核查工作落实情况，并在核实后第一时间反馈结果。

**第六条**  接报森林草原火灾后，县（市、区）、市（州）森防指办公室应在1小时以内按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的要求书面报告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第一时间通报同级林草、公安、气象、森林消防等部门，公安机关第一时间启动案件侦破程序。

**第七条** 遇以下情况，县（市、区）、市（州）森防指办公室应在接报半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简要文字报告上一级森防指办公室，1小时内按《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的要求书面报告详细情况。

（一）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

（二）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高速铁路沿线，威胁居民区、学校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三）省边界、市（州）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四）发生在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的森林草原火灾；

（五）火灾扑救中出现人员伤亡、火情重大变化等重要情况；

（六）在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节日期间，全国、省“两会”，国家、省举办重大活动等时段，以及4级以上森林草原火险天气等级或8级以上大风天气时段，发生在100公顷以上成片森林地段的森林草原火灾；

（七）动用解放军、武警部队、森林消防、消防救援、航护飞机参与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

（八）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九）出现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新闻舆情的森林草原火灾。

上述火灾在上报时已扑灭的，仍应按规定报告。

**第八条**  各市（州）森防指办公室对已经上报并且仍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向省森防指办公室上报2次，15时前上报当日扑救情况，22时前上报次日扑救方案。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每日上报3次，10时前上报上午扑救情况，15时前上报下午扑救情况，22时前上报次日扑救方案。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每日21时前另需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转入清理余火和火场看守阶段，应在2小时内逐级书面报告至省森防指办公室，每日20时前上报当日火场清理看守情况；彻底扑灭达到“三无”要求并决定销号后，应及时报告省森防指办公室。

**第九条**  省森防指办公室接报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应在半小时内以《森防火情专报》速报省森防指领导、省委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委办公厅信息处，抄送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省森防指办公室对正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持续调度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适时报送《森防火情专报》。

**第十条**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省森防指办公室按规定要求向国家森防指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情报告》，抄送省委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省委办公厅信息处、省森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一）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二）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三）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

（四）发生在省界、市（州）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五）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六）国家森防指办公室要求上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第十一条**  省森防指办公室对已经上报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并且仍在扑救的森林草原火灾，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每日向国家森防指办公室上报2次，7时前上报当日扑救方案等情况，16时前上报当日扑救情况；较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每日上报3次，7时前上报当日扑救方案等情况，11时前上报上午扑救情况，16时前上报下午扑救情况。发生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时，每日22时前另需报告当日综合情况。

**第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火情要素。主要包括：1.火灾名称。火灾名称（编号）应当统一规范，具体参照《森林火灾名称命名方法》进行命名。2.起火时间。火灾发生时间或发现时间。3.接报时间。接报火灾的时间（或热点反馈时间）。4.起火地点。起火单位、地名（行政地名）和经纬度，土地种类（林地、草地、其他土地）及权属。5.起火原因。人为火（何种用火引起及肇事者情况）、自然火、省外火等情况。6.火情态势。火线长度，火势强度，发展方向，蔓延趋势，是否威胁居民、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控制程度等情况。

（二）扑救力量。主要包括：1.扑救人员。出动扑火人员数量（森林消防、消防救援、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参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职工群众），一线扑火、火场周边待命、机动增援途中、后续增援队伍数量等情况。2.指挥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情况。3.可支援力量。火场周边可调动队伍的组成、人数、装备、行程和预计到达时间，可调派应急航空救援飞机等情况。4.扑火装备。出动应急航空救援飞机情况，森林消防主要扑火装备，火场通信保障等情况。

（三）火场及周边情况。主要包括：1.扑救情况。扑救方案及采取的扑救措施，隔离带开设和天然隔离带（周边河流、道路、农田等）情况，扑救进展及扑救成效等情况。2.损失情况。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过火面积、受害面积和其他损失等情况。3.地形地貌。地形地貌及地势等情况。4.可燃物情况。林相、树种、植被、可燃物载量等情况。5.重点目标。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居民区、军事设施、油料燃料库（罐）、化学品、易燃易爆危险品等距火场方位、距离等情况。6.火场天气。风力、风向、气温、湿度、有无降雨等情况。7.水源情况。湖泊、河流、水库、储水池等与火场距离等情况。8.火场通讯。有无4G等公共通信网络。9.省界或市（州）边界的火情，要说明距边界的距离，发展趋势，有无烧入烧出危险或烧入烧出时间、地点、经过和损失情况。

（四）其他情况。1.扑火前指情况：扑火前指开设时间、地点，总指挥、调度长、安全官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情况，以及工作计划等情况。2.扑救过程中的困难，以及需要上级支援和帮助解决的问题。3.火案调查处置情况。4.其他需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应包括以下要素：

（一）标题：要求醒目、简洁，要涵盖主要内容，如有必要可加副标题；

（二）文件日期、报告时间：要写明具体日期和使用24小时制；

（三）文件编号：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文件序号，编号要有连续性，如有缺失应说明；

（四）报告正文：如有多起火灾或多个火场，应先综述再分述。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火场基本情况，最新动态（扑救进展、有无明火、火线长度、火势强弱、控制程度、扑救方法等），扑火人员数量（总数及其中专业扑火队、驻军、武警、森林消防、消防救援等人数），火场气象，火场指挥等情况。相关计量单位统一使用法定表述；

（五）火情报告编发人员：包括编辑、签批人员姓名。

**第十四条**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经领导签发（盖章）后，市（州）、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逐级上报。市（州）森防指办公室报送至省森防指办公室值班室（应急厅指挥中心），并电话报告（028-83220119）。

三、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发布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工作原则。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由县（市、区）森防指发布；重大、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相关信息，分别由市（州）、省森防指发布。

在同级指挥部授权下，相关部门做好权限范围内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急部门负责发布起火时间、火灾地点、抢险救援、突发事件等信息，林草部门负责发布森林资源损失情况等信息，公安部门负责发布案件查处等信息。

各级政府新闻办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有权限的森防指应在2小时内授权有关新闻管理部门，根据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的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起火时间、火灾地点、扑救过程等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中，有权限的森防指授权有关新闻管理部门对扑救的举措、进展、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影响、初步损失等情况向新闻媒体通报。扑救中出现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省森防指办公室，由市（州）森防指组织研判后授权有关新闻管理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稿、接受采访等方式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有权限的森防指应在2小时内授权有关新闻管理部门，根据向省森防指办公室报告的情况，向社会发布信息。森林草原火灾的案件侦破情况、查处处罚情况、灾损情况、追责问责情况等，应在县（市、区）森防指集体研究决策后，逐级上报至省森防指办公室，并由有权限森防指授权有关新闻管理部门发布。

**第十七条**  各级新闻管理部门应加强森林草原火灾信息舆论引导工作。各级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公职人员，不得随意公开发布未经授权和审查的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第十八条**  省委、省政府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迟报、漏报、瞒报、谎报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一切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授权和负责人未签发就擅自发布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将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公职人员随意公开发布有关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五、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省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原《四川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报告及发布规定》（川森防指〔2020〕14号）废止。

附件：森林草原火情报告（式样）

**森林草原火情报告**

**（式 样）**

黑体小三

楷体小三加粗

2021第xx期

**××市（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时**

××市××县森林（草原）火灾情况报告（XX）

大标题黑体小二

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一、火灾情况**

小标题仿宋国标三号加粗

正文仿宋国标三号

1、（起火时间、地点）

据××县（市、区）森防指办公室×月×日××时报告:××县（市、区）×乡×村×山×月×日××时××分发生（发现）森林（草原）火灾（经纬度）。

2、（火情态势、周边情况、伤亡、林相、面积、火因等）

目前火场火势平稳（较弱、中等、较强、剧烈），东（南、西、北）线有×条连续（断续）火线，长×米（公里），向东（南、西、北）方向发展，蔓延速度较快（慢），目前已经（没有）得到控制。火场周边有（无）重要设施及民居，已紧急采取××（疏散、开设隔离带）等措施处理。火灾共造成×人受伤（死亡），过火面积约×公顷，起火原因为××，林相为××。

3、（火场天气）

火场天气晴（多云、少云、阴），风力×级，风向×，温度×℃-×℃，降雨量。

**二、扑救情况**（扑火力量部署、指挥员、扑救方式）

截止×日××时共投入××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从×紧急调派增援的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预计×日××时到达火场。火场东（南、西、北）线有兵力×人（其中森林消防队×人、专业防扑火队×人、解放军×人、武警部队×人、群众×人），目前正在采取（阻隔、清理）的方式进行扑打（余火）。火场现有飞机×架（其中直升飞机×架），×架飞机进行化学（机降、吊桶）灭火，×架侦察（运输、检修）任务。

**三、扑火组织指挥情况**（批示、扑救方案、本级工作）

××领导对火灾扑救高度重视，批示“×××××”。

火场前线指挥部设在×县×镇，县（市、区）×××为前线总指挥，电话为×××××××××；×××为调度长，电话为×××××××××；×××为安全官，电话为×××××××××。前指拟定了××的扑救方案。××县（市、区）森防指已启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级响应。

领导×××在防灭火指挥中心坐镇指挥。×××为组长的工作组已经于×日××时前往火场协调扑救工作。

**四、其他情况**（火案查处、支援等）

现已查明火因为吸烟（烧荒、高压线、上坟烧纸、计划烧除…）引起，肇事者（×××，男，×岁，为×县×镇×村村民）已经被控制。

需要省支援……。

有新情况再续报。（本次火灾最后一次报告）

注：1．标红部分为森林火灾必报信息

2．标蓝部分如已确认在报告中体现，如未确认可延迟上报

3．标绿部分为初报（续报一……）

落款仿宋国标三号

编辑：XXXX 签批：XXX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印发